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上半年 對2015年 上半年變動 %	(僅供識別) 2015年全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84,880	1,897,002	52.1%	4,966,427
毛利	291,045	191,820	51.7%	164,449
股東應佔純利／(純虧)	176,756	102,963	71.7%	(145,50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	17.96分	10.44分	72.0%	(14.79)分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無	無	—	—
毛利率(%)	10.1%	10.1%	—	3.3%
純利率(%)	6.1%	5.4%	0.7%	不適用
股本收益率 — 期內純利對權益總額x2	14.5%	8.0%	6.5%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 以計息借貸對資產總值 為基準	49.7%	49.5%	0.2%	50.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約52.1%，主要是由於兩項主要生產設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及第五期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生產設施)逐步提升產能並分別於201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投入商業運作，致使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丙烯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而乙二醇銷售收益則增加約人民幣55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人民幣17.96分，

較2015年上半年分別增加約71.7%及72.0%，主要是由於產能擴張的全年效應使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與自2015年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使實際稅率下降。於2015年，本集團有與可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8.2百萬元。

於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就出售美福碼頭確認一筆人民幣153百萬元的一次性營業外收入，倘比較2015年上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營運表現時不包括該一次性營業外收入，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虧損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溢利。

於回顧期內，雖然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維持在2015年上半年的相若水平，但與2015年全年相比，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3.3%大幅改善至10.1%。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於2015年第二季度投入商業運作後，從垂直整合角度來看，本集團的最終原料已由乙烯(即原油的下游)轉移至甲醇(即煤或天然氣的下游)。甲醇的定價於2015年全年波動不定，於回顧期內則較為穩定，波幅約為20%(由2014年對2015年：平均價格下跌約15%；至2015年下半年對2016年上半年：平均價格進一步下跌約6%)，而乙烯同期的波幅則超過40%(由2014年對2015年：平均價格下跌約34%；至2015年下半年對2016年上半年：平均價格上升約8%)，原因為乙烯作為原油衍生產品之一，對原油價格波動非常敏感。

展望未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受兩項主導因素影響。其中一項主導因素為原油定價的波動性 — 原油定價穩定會引發乙烯、丙烯、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等原油衍生產品的需求轉強，原因為下游生產商如能較清楚知道其本身的盈利能力(若原油定價大幅波動，盈利能力將大受影響)，便會更願意盡量提升其產能及增加製成品於生產後的存貨水平。原油價格自2014年上半年約每桶100美元跌至2015年6月約每桶60美元，再於2015年底進一步跌至約每桶35美元。原油價格波動於2016年第一季度未見改善，每桶價格進一步跌至約30美元，之後於2016年第一季度末回升至約38美元，拖低了原油衍生產品的需求並令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季度的整體毛利率於2015年的相若水平徘徊。原油定價於2016年第二季度回穩，使市場對原油定價未來走趨的展望有所改善，繼而令原油衍生產品的需求及毛利率於2016年第二季度有所改善。

另一項主導因素是本集團能否加強垂直整合，更專注於表面活性劑(即從本集團角度來看環氧乙烷及乙烯的下游)及聚丙烯(即從本集團角度來看丙烯的下游)等下游產品。丙烯為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主要產出之一，而丙烯的定價自2015年起受丙烷脫氫(「**丙烷脫氫**」)的供應所拖累，同時聚丙烯生產商的盈利能力觸及過去5年範圍的高位，意味下游產品的定價相對穩定及較由消費者主導，進一步發展垂直整合生產鏈可分散市場風險。於回顧期內，除加大推動表面活性劑銷售的營銷力度外(表面活性劑的銷量較2015年上半年上升約123%)，本集團亦拓闊下游產品組合，建設聚丙烯(「**聚丙烯**」)生產設施並於2016年7月投入商業運作。生產設施的產量預期約為300,000公噸(按年計)，可全面配合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丙烯產量，預期聚丙烯生產所需的全部丙烯可由內部提供。通過將本集團下游產品組合拓闊至聚丙烯，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丙烯類業務(即丙烯銷售連同聚丙烯銷售)可達致盈虧平衡(以毛利率計)。

與上一期間一樣，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按產品及銷量以及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1,125,040	39%	1,226,383	65%	-8.3%
丙烯	641,892	22%	331,086	17%	93.9%
乙二醇	553,585	19%	—	—	不適用
C4	156,509	6%	84,681	5%	84.8%
表面活性劑	205,339	7%	93,858	5%	118.8%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25,454	1%	21,708	1%	17.3%
其他	177,061	6%	139,286	7%	27.1%
	2,884,880	100%	1,897,002	100%	52.1%
銷量 (公噸)					
環氧乙烷	162,843		185,083		-12.0%
丙烯	139,828		53,373		162.0%
乙二醇	130,013		—		不適用
C4	45,806		17,501		161.7%
表面活性劑	26,934		12,057		123.4%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58,552		50,971		14.9%
平均售價 (人民幣)					
環氧乙烷	6,909		6,628		4.2%
丙烯	4,591		6,203		-26.0%
乙二醇	4,258		—		不適用
C4	3,417		4,838		-29.4%
表面活性劑	7,624		7,785		-2.1%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435		426		2.1%
毛利率(%)					
環氧乙烷	25.6%		13.9%		11.7%
丙烯	-17.3%		-6.2%		-11.1%
乙二醇	7.9%		—		不適用
C4	-0.3%		-0.4%		0.1%
表面活性劑	11.8%		13.3%		-1.5%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75.4%		74.0%		1.4%

環氧乙烷銷售

於回顧期內，環氧乙烷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12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8.3%。環氧乙烷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下游銷售及保留較多環氧乙烷供其本身的表面活性劑生產使用，致使環氧乙烷銷量下跌約12.0%。

表面活性劑銷售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於回顧期內，表面活性劑整體產能(包括表面活性劑銷售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的產能)由2015年上半年的63,028公噸增加35.6%至2016年上半年的85,486公噸。整體產能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下游業務的營銷力度所致。

丙烯銷售及乙二醇銷售

本集團完成兩項主要生產設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及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產能提升，該等生產設施分別於201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投入商業運作。丙烯銷售及乙二醇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產能提升的全年效應所致。

毛利率

毛利率 — 環氧乙烷銷售

於回顧期內，環氧乙烷銷售的毛利率由2015年上半年的13.9%改善11.7%至2016年上半年的25.6%，主要是由於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商業投產有助本集團開始自主生產乙烯，對衝來自強勁乙烯市場的風險。

毛利率 — 丙烯銷售

於回顧期內，丙烯銷售錄得約17.3%的負毛利率，主要是由於自2015年起丙烷脫氫的供應增加導致丙烯的異常低價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及雜項開支。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增加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及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提升產能後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16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增加至約10.5%，低於實際稅率約19%至20%的正常水平。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與自2015年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於2015年，本集團有與可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8.2百萬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6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08,401	5,789,4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04,944	308,412
無形資產		239,663	246,719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	48,103	96,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5,387	58,784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7	266,011	195,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	2,007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3,655	13,1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27,502</u>	<u>6,711,1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82,005	499,59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484,472	702,6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3,481	548,051
應收關連方款項	18	1,042,251	969,259
衍生財務工具		22,403	20,388
可供出售投資	11	360,961	422,949
已抵押存款	14	489,292	701,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21,477	91,743
流動資產總值		<u>3,636,342</u>	<u>3,956,06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181,542	1,254,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7,967	1,331,048
衍生財務工具		3,988	13,2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3,327,327	3,471,123
短期債券	17	626,926	605,8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9	492,258	325,880
應繳稅項		46,064	46,773
流動負債總額		<u>6,716,072</u>	<u>7,048,488</u>
流動負債淨額		<u>(3,079,730)</u>	<u>(3,092,42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47,772</u>	<u>3,618,69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193,875	1,351,850
遞延稅項負債		21,080	18,53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14,955</u>	<u>1,370,387</u>
資產淨值		<u>2,432,817</u>	<u>2,248,312</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048	86,048
儲備		704,782	668,801
保留溢利		1,525,140	1,374,769
擬派末期股息	10	—	—
非控股權益		<u>2,315,970</u>	<u>2,129,618</u>
權益總額		<u>116,847</u>	<u>118,694</u>
		<u>2,432,817</u>	<u>2,248,312</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884,880	1,897,002
銷售成本	6	<u>(2,593,835)</u>	<u>(1,705,182)</u>
毛利		291,045	191,8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1,634	450,0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611)	(9,614)
行政開支		(139,334)	(74,974)
其他開支	4	(147,121)	(414,485)
融資成本	5	(138,011)	(115,869)
出售美福碼頭的投資收入		—	153,127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7	<u>70,905</u>	<u>(24,851)</u>
除稅前溢利	6	195,507	155,187
所得稅開支	8	<u>(20,598)</u>	<u>(47,452)</u>
期內溢利		<u>174,909</u>	<u>107,735</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76,756	102,963
非控股權益		<u>(1,847)</u>	<u>4,772</u>
		<u>174,909</u>	<u>107,735</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7.96分</u>	<u>10.44分</u>
— 攤薄		<u>17.90分</u>	<u>10.38分</u>
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10	<u>—</u>	<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1,801	(603,17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9,353	397,86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102,315)</u>	<u>71,67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839	(133,6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743	398,79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895</u>	<u>21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121,477</u>	<u>265,3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及安全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合併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購回股份	保留溢利	擬派 中期/末期 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生產儲備												
於2016年1月1日	86,048	321,484	—	1,006,429	2,371	(9,510)	(627,092)	8,131	(33,012)	1,374,769	—	2,129,618	118,694	2,248,31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76,756	—	176,756	(1,847)	174,9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	—	—	—	—	—	7,776	—	—	—	—	—	7,776	—	7,7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分配至法定盈餘/ 安全生產儲備	—	—	—	—	—	7,776	—	—	—	176,756	—	184,532	(1,847)	182,685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26,556	—	—	—	—	—	—	—	(26,556)	—	—	—	—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171)	—	—	—	—	—	—	—	171	—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	—	—	(2,449)	4,269	—	—	1,820	—	1,820
於2016年6月30日	86,048	347,869	—	1,006,429	2,371	(1,734)	(627,092)	5,682	(28,743)	1,525,140	—	2,315,970	116,847	2,432,817
於2015年1月1日	86,048	296,582	—	1,006,429	2,371	(4,500)	(627,092)	5,292	(33,012)	1,545,173	—	2,277,291	200,424	2,477,715
期內溢利	—	—	—	—	—	—	—	—	—	102,963	—	102,963	4,772	107,735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	—	—	—	—	—	(861)	—	—	—	—	—	(861)	—	(8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分配至法定盈餘/ 安全生產儲備	—	—	—	—	—	(861)	—	—	—	102,963	—	102,102	4,772	106,874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32,621	—	—	—	—	—	—	—	(32,621)	—	—	—	—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	—	—	1,393	—	—	—	1,393	—	1,393
於2015年6月30日	86,048	329,203	—	1,006,429	2,371	(5,361)	(627,092)	6,685	(33,012)	1,615,515	—	2,380,786	205,196	2,585,9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業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C4、C5、聚合物等級乙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環氧乙烷為生產乙烯衍生產品的主要中介成分,乙烯衍生產品包括乙醇胺及乙二醇醚,以及不同種類的表面活性劑。表面活性劑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乳化劑及增溶劑。丙烯用途廣泛,包括包裝及貼標籤、紡織、文具、塑件及各類可多次使用容器、實驗室設備、揚聲器、汽車零件及塑料鈔票。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在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79,73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債務承擔。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實體綜合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按產品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1,125,040	1,226,383
丙烯	641,892	331,086
乙二醇	553,585	—
C4	156,509	84,681
表面活性劑	205,339	93,858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25,454	21,708
其他	177,061	139,286
	<u>2,884,880</u>	<u>1,897,002</u>

實體綜合披露 — 地理資料

各期內，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地)成立的客戶。此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大多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理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並無計及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2,854,700	1,871,355
提供服務	25,454	21,708
其他	4,726	3,939
	<u>2,884,880</u>	<u>1,897,002</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銀行及合資企業、可供出售投資及財務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的利息／

投資收入	90,923	124,368
有關買賣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銷售	217,707	329,624
政府補助*	4,439	—
匯兌差額淨額	(47,251)	(15,768)
其他租金收入	597	1,986
出售／持有銀的收益淨額	1,840	—
其他	3,379	9,823
	271,634	450,033

其他費用

存貨 — 銀(作為催化劑的一部分)

減值(撥回)／撥備	(42,351)	71,390
有關買賣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	176,987	342,684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虧損及財務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12,482	—
其他	3	411
	147,121	414,485

附註：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提供的獎勵。此等確認的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38,011	115,869
減：資本化利息	—	—
	138,011	115,869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2,586,344	1,696,666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7,491	8,516
折舊	203,948	139,80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68	4,287
攤銷無形資產	15,114	6,405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賃費用	648	850
	2,817,013	1,966,528

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94,029	123,124
於收購時的商譽	71,982	71,982
	<u>266,011</u>	<u>195,106</u>

本集團應收合資企業貿易及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合資企業的餘額於本公告內獨立披露。

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業務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以下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表決權	溢利 分派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美福石化」)*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3月2日	39,550,000美元	51%	57%	74.1%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 及衍生產品

* 於2014年7月1日，本集團與美福石化、冠盛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冠盛石油」)及杭州煒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煒宇」)的股東訂立合約管理協議，據此，冠盛石油向本集團及杭州煒宇授予可在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經營及管理美福石化之權利。

根據合約管理協議，本集團及杭州煒宇擁有(a)經營及管理美福石化之權利；(b)就美福石化之所有營運及融資活動作出決定之權利(包括委任高級管理人員)；(c)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以及按照本集團與杭州煒宇分別為74.1%及25.9%之協定分派百分比，為美福石化於合約管理期間產生及招致之虧損提供資金之責任。於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之合約管理期間，本集團有責任向冠盛石油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14,450,000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美福石化之溢利分派百分比自2014年6月1日起由50%增加至74.1%。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2016年6月17日，本集團與兩間關連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美福石化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買賣交易尚未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美福石化之任何權益，美福石化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下表闡述美福石化及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公允值調整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內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6,314	—	15,948
其他流動資產	—	1,361,929	—	1,518,460
流動資產	—	1,438,243	—	1,534,4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1,180,351	—	1,221,314
流動負債	—	(2,240,646)	—	(2,494,045)
非流動負債	—	(33,153)	—	(12,573)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344,795	—	249,104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溢利分派比例	—	74.1%	—	74.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應佔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	194,029	—	123,124
於收購時的商譽	—	1,982	—	71,982
投資的賬面值	—	266,011	—	195,106
合資企業的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1月至4月)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252,290	29,976	2,678,626
利息收入	—	11,537	347	14,164
銷售成本	—	(1,029,035)	(4,240)	(2,340,705)
折舊及攤銷	—	(40,894)	(3,671)	(96,560)
利息開支	—	(62,739)	—	(124,634)
所得稅開支	—	31,557	(5,941)	(27,7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5,689)	17,609	75,214
已收股息	—	—	—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期內支出	8,527	58,850
遞延	12,071	(11,39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0,598	47,452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 (2015年：16.5%) 撥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一般為25%，惟以下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優惠稅率15%的若干實體則除外。

以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5,507</u>	<u>155,18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8,877	38,797
稅項優惠及減免的稅務影響	(30,047)	(34,70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202	7,274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2,543	10,372
其他	<u>(16,977)</u>	<u>25,71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20,598</u>	<u>47,452</u>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如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獲行使而予以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6,756</u>	<u>102,96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3,964</u>	<u>986,705</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	<u>3,512</u>	<u>5,347</u>
	<u>987,476</u>	<u>992,052</u>

10 股息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u>—</u>	<u>—</u>

ii) 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上一個財政期間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	<u>—</u>	<u>—</u>

1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託金融產品，其固定到期日為不少於六個月及無固定票面息率。該等信託金融產品已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且已根據適用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

12 存貨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41,641	454,279
製成品	<u>40,364</u>	<u>45,319</u>
	<u>582,005</u>	<u>499,598</u>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222	41,236
應收票據	442,250	661,373
	<u>484,472</u>	<u>702,609</u>

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日，若干客戶則可延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視逾期結餘。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6,627	36,166
31至60日	2,930	1,078
61至90日	262	1,271
91至360日	1,661	1,760
360日以上	742	961
	<u>42,222</u>	<u>41,236</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36,627	36,166
逾期少於30日	2,930	1,078
逾期31至60日	262	1,271
逾期61至90日	541	905
逾期91至360日	1,120	855
逾期360日以上	742	961
	<u>42,222</u>	<u>41,236</u>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477	91,743
定期存款	489,292	701,464
	<u>610,769</u>	<u>793,207</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211,906	318,381
就銀行貸款抵押	190,596	319,398
就信用證抵押	86,790	63,685
	<u>489,292</u>	<u>701,4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21,477</u>	<u>91,743</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783,542	812,731
應付票據	398,000	441,785
	<u>1,181,542</u>	<u>1,254,51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其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27,940	1,092,677
3至6個月	145,500	154,518
6至12個月	4,400	3,641
12至24個月	1,950	2,045
24至36個月	900	1,230
36個月以上	852	405
	<u>1,181,542</u>	<u>1,254,516</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而應付票據的賬齡全部均為六個月以內。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0.800–5.600	2016年	—	343,893
	0.517–3.750	2016年至2017年	439,383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10–5.885	2016年	—	2,199,606
	0.914–4.785	2016年至2017年	1,811,741	—
非即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6.550	2016年/2017年	300,000	300,000
	6.400	2016年	400,000	400,000
應收貼現票據	2.650–3.557	2016年	376,203	227,624
			3,327,327	3,471,12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25–6.550	2016年至2019年	1,193,875	1,351,850
僅指銀行貸款 — 分析為：				
一年內			3,327,327	3,471,123
第二年			350,000	189,64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3,875	1,162,206
			4,521,202	4,822,973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

- (i) 於2016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90,5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398,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
- (ii) 於2016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09,77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884,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抵押；
- (i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16,93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1,055,000元)；
- (iv)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揭，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04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94,097,000元)；及
- (v) 於2016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52,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8,222,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的抵押。

於2013年6月，興興新能源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設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並由其股東(即三江化工(持有其股權的75%)及浙江嘉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的12%))擔保，有關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14年9月，三江新材料就興建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三江化工及興興新能源擔保，有關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17 短期債券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短期債券	7.000	2016年	<u>626,926</u>	<u>605,868</u>

於2015年11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三江化工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包銷商)發行短期無抵押企業債券人民幣600,000,000元予多家金融機構，於一年內到期，固定票息為每年7.0%。本金額及利息將於2016年11月9日年期結束時償還。

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986,272	910,268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	—	150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	—	—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	93
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	283	28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非即期	48,103	96,451
— 即期	55,604	58,465
	<u>1,090,354</u>	<u>1,065,710</u>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應收美福石化的款項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應收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僅根據於2015年3月19日訂立向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買賣協議得出。

1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	9,489	9,299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5,883	—
美福石化	43,370	55,291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	11,695	5,07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5,145	69,788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	534	932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6,025	185,493
Jiaxing Jianghao Property Co., Ltd.	29,850	—
三江湖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17	—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	150	—
	<u>492,258</u>	<u>325,880</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應付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按年利率10%計息，本集團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76.9百萬元，主要與就建設額外產能購置廠房及機器的留存款項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01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表示）為49.7%，與2015年12月31日的50.9%相比，改善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基本完成各種生產設施的產能擴張計劃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引（以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基準）為不多於66.7%，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迅速擴展多項生產設施，且由生產設施興建至自該等設施產生溢利及收益的期間有大約兩年時差，故該比率較以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為基準的計算方法更佳。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日增加約8.1日(2016年6月30日：38.1日；2015年12月31日：30.0日)，主要是由於兩項主要生產設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及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逐步提升產能並分別於2015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投入商業運作後於整個期間運作的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維持在相若水平(2016年6月30日：37.6日；2015年12月31日：37.8日)。

於回顧期內，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維持在相若水平(2016年6月30日：85.7日；2015年12月31日：97.2日)。

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澄清2015年年報中的若干披露資料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謹此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2015年年報中披露)披露作出以下澄清。

於2015年年報第24頁，興興的關連關係應當如下(變動以底線妥為標示)：

「興興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本公司、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75%、12%及13%權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凱軍先生、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凱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孔良先生、管建忠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裴愚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并就此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并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管建忠先生、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管建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6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